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考试防疫工作，确保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》晋教语函[2020]3号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1. 为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考生要在本人考前14天内进行自我体温监测，如实填写健康状况监测登记表，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须将此表交给监考老师。

2.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当地有关疫青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考生在进入考点前须佩戴口罩，配合测温，如当日体温测量结果超过 37.3°C ，将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4. 考生要服从考点现场管理，进入考点时要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考试结束后迅速离场，严禁聚集和逗留。

5. 在参加考试过程中，非在校考生从居住地到考点途中要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。为避免人群聚集，建议非在校考生独立赴考，如需入住宾馆或者酒店，在考点就近选择卫生防疫条件较好的酒店或宾馆食宿。考试期间全程做到食宿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，不得参加与考试无关的聚集性活动。

6. 对于扰乱现场考试秩序，不服从疫情防控和考试管理的考生，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7. 请考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诚信应考。

2022 年 7 月普通话水平测试 考生健康状况监测登记表

姓 名		准考证号	
联系电话		居住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在校
健 康 状 况 登 记	日期	当日体温	本人健康状况 (有无发热、咳嗽等症状)
	6 月 28 日		
	6 月 29 日		
	6 月 30 日		
	7 月 1 日		
	7 月 2 日		
	7 月 3 日		
	7 月 4 日		
	7 月 5 日		
	7 月 6 日		
	7 月 7 日		
	7 月 8 日		
	7 月 9 日		
	7 月 10 日		
	7 月 11 日		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本人记录的考前 14 天体温、健康状况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如有不实，责任自负。考生在参加考试进入考场时必须将此表交给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收齐后交考务组。

考生签名：_____